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始。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杜區長司偉開幕致詞: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修訂議程表:

(一)114年5月5日星期一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二)114年5月6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業務質詢。一、主計室。二、秘書室。三、民政課。四、經建課。五、圖書館。

(三)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業務質詢:一、人事室。二、農觀課。三、社會福利館。四、清潔隊。五、文物館。六、土地管理所。

(四)114 年 5 月 8 日(四)下里。

(五)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第五次會議區長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

(六.七))114 年 5 月 10.11 日(六日)停會。

(八)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第八次會議。一、區長施政報告及質詢。二、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三、11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二讀會表決審查。四、審查各課室決算(主計室、秘書室、民政課、經建課、圖書館)。

(九)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第九次會議。一、審查各課室決算(秘書室、民政課、經建課、圖書館、人事室、農觀課、社會福利館、清潔隊、文物館、土地管理所)。

(十)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第十次會議。一、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審查表決。二、審查各課室決算。三、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表決、總表決。

(十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第十一次會議總質詢。

(十二)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第十二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主席引言:如各位代表針對這議程還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就表決這次議會議程。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有 7 票，本會第三屆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五次定期大會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曊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6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業務質詢。一、主計室。二、秘書室。三、民政課。四、經建課。五、圖書館。

貳、質詢課室工作報告業務:

一、質詢工作報告業務:

參、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

列席: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7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業務質詢:一、人事室。二、農觀課。三、社會福利館。四、清潔隊。五、文物館。六、土地管理所。

主席裁示:那就按照我們這次定期大會所排定的議程來進行我們今天的會議，那順序先由人事室，那就請針對工作報告業務並且接受質詢。

貳、質詢各課室工作報告業務:

參、宣布:顏副主席莉華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今排定議程114年5月9日星期五本次第五次會議(區長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

主席裁示:今日排定議程114年5月9日星期五本次第五次會議(區長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

貳、區長施政質詢

高主席清源裁示:經過同仁協商的結果，區長質詢我們決議，日期在5月12號星期一來進行區長質詢，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先到此結束。

參、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曊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12日星期一第八次會議。一、區長施政報告及質詢。二、審議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三、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二讀會表決審查。四、審查各課室決算(主計室、秘書室、民政課、經建課、圖書館)。

主席裁示:先進行區長施政報告質詢，後續審查審查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二讀會表決審查，各課室預算報告依照排定順序為，一、主計室。二、秘書室。三、民政課。四、經建課。五、圖書館。

貳、區長施政報告質詢

參、宣布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表決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

31 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一讀會之審查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一讀會審查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肆、宣布 113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表決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之審查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一讀會審查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伍、審查主計室決算報告:

陸、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13日星期二第九次會議。一、審查各課室決算(秘書室、民政課、經建課、圖書館、人事室、農觀課、社會福利館、清潔隊、文物館、土地管理所)。

主席裁示:審查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及各課室報告依照排定順序秘書室後續請各課室準備。

貳、審查秘書室民政課經建課圖書館決算報告:

參、審查人事室、農觀課決算報告: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曊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14日星期三第十次會議。一、審議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審查表決。二、審查各課室決算。三、審議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表決、總表決。

主席裁示:審議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第二讀會表決，各課室決算質詢，先請顏副主席莉華詢問。

貳、審查社會福利館、清潔隊、文物館、土地管理所決算報告

參、宣布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表決審查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肆、宣布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表決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三讀會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三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伍、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15日星期四第十一次會議總質詢。

主席裁示:那就按照我們所排定的議程，5月15日星期四議程第十一次會議，現在就按照我們的程序總質詢法定時間是45分鐘，先由顏副主席莉華總質詢。

貳、總質詢

參、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5次定期大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主席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114年5月16日星期五第十二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主席裁示:那就按照我們所排定的議程，5月16日星期五議程第十二次會議，公所及代表提案，及人民請願案，主席宣布今之會議開始。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主計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主計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助「114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核定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4 年桃源區雅尼 6 號野溪護岸治理工程」案核定金額共計 34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補助「(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7 號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案核定金額共計 481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追加提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案件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勤和及復興聯絡道改善工程」案金額計 2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5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本所 113

年7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核定案件－「(113年7月凱米颱風)桃源區復興里復興1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案核定金額計545萬3仟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6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補助本所113年1027地震及10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審議核定案件－(113年10月康芮颱風)桃源區高中里明登2號農路野溪災後復建工程、(113年10月康芮颱風)桃源區桃源里雅尼3號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及(113年10月康芮颱風)桃源區高中里美蘭部落阿諾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核定金額共計1,002萬9仟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7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梅山部落往臺20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案，核定金額共計1,038萬3仟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高主席清源　　類別: 經建類 第 1 號

聯署人:顏代表清順、石代表永貴、呂江代表玉英

案由:建請於高中樂樂段支線路鋪水泥路面100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類別: 經建類 第 2 號

聯署人:顏副主席莉華、顏代表清順

案由:高中里六貓農路旁之農地因颱風造成排水系統無法排出掏空一道水溝影響住戶及農田，建請設置排水溝

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類別: 經建類 第 3 號

聯署人:顏副主席莉華、王代表正國

案由:勤和里1號農路因颱風造路面掏空影響農民行使之安全，建請設置維修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類別: 經建類 第 4 號

聯署人:顏副主席莉華、呂江代表玉英

案由:拉芙蘭里水源農路爬坡處路面顛坡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鋪設水泥路面及做排水溝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類別: 經建類 第 5 號

聯署人:顏副主席莉華、王代表正國

案由:勤和里南橫公路與東庄巷口排水溝堵塞影響居民衛生品質，建請清理疏通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代表永貴　　類別: 經建類 第 6 號

聯署人:顏副主席莉華、王代表正國

案由:勤和里東庄巷口排水溝擋水牆過低，下大雨時水流會往住戶房子內侵襲，建請墊高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高主席清源　　類別: 經建類 第 7 號

聯署人:顏代表清順、石代表永貴、呂江代表玉英

案由:建請於調解、後備中心辦公大樓及本會辦公大樓間之排水溝長期堵塞修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